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盛集团”或“公司”）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在亚盛集团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截至 2013 年末持续督导期已经届满。但是由于亚盛集团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西南证券仍需要对亚盛集团募集资金使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西南证券对亚盛集团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828 号），公司于 2012 年 4 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992.39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 5.48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150,382,972.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9,594,490.9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90,788,481.08 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全部到位，已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国浩验字[2012]703A38 号验资报告。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万元

以前年度 已投入	本年使用金额				累计利息 收入净额	年末余额
	置换先期投	直接投入募	暂时补充	购买理财		

	入项目金额	集资金项目	流动资金	产品		
75,466.19	-273.20	4,437.90	8,000.00	16,000.00	4,135.39	9,583.3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决定调减原募投项目“现代农业物流体系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将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用于“玉门特色农产品综合加工中心项目”，并调整该项目部分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2015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为便于募集资金的结算和管理，方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该项目实施单位甘肃亚盛绿鑫啤酒原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甘肃天润薯业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丹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2015年12月18日由甘肃亚盛绿鑫啤酒原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天润薯业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丹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支付绿鑫集团5000吨颗粒酒花保鲜库项目和天润薯业5000吨马铃薯原种保鲜库项目所需的相关投入开支等，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本期转出	本期转入	利息收入净额	已使用金额	存储余额
甘肃亚盛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永昌路支行	621060112018010046704	46,408.85			3,088.68	47,711.61	1,785.91
甘肃亚盛实(集团)股份有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穗银支行	27011501040006029	25,536.00			202.23	25,738.14	0.09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本期转出	本期转入	利息收入净额	已使用金额	存储余额
公司								
甘肃亚盛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铁路支行	62001370001051509189	37,134.00	1,883.60		843.90	8,640.79	7,453.51
阿鲁科尔沁旗田园牧歌草业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鲁科尔沁旗支行	15001647742052505247				0.58	20,000.58	
甘肃亚盛绿鑫啤酒原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	2713035329200256849			820.02		476.73	343.29
甘肃天润薯业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丹支行	62050165040100000009			1,063.58		1,063.04	0.55
合计			109,078.85	1,883.60	1,883.60	4,135.39	103,630.89	9,583.35

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鲁科尔沁旗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15001647742052505247已于2014年9月18日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原布点规划的“现代物流体系建设项目-兰州果蔬保险库”因城市规划调整，建设地点已调整，公司将对该项目前期已投入的募集资金以自有资金进行置换。截至2015年11月30日，公司以募集资金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共计人民币2,731,997.06元。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年6月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建设“30万亩高效农业节水滴灌工

程建设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1.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

(1) 2015 年 1 月 12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4,000 万元向交通银行兰州永昌路支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蕴通财富 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2) 2015 年 2 月 5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铁路支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中国建设银行甘肃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5 年第 13 期，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3) 2015 年 2 月 16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4,000 万元向交通银行兰州永昌路支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蕴通财富 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4)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向交通银行兰州永昌路支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蕴通财富 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5) 2015 年 3 月 1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铁路支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中国建设银行甘肃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5 年第 20 期，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6) 2015 年 4 月 2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4,000 万元向交通银行兰州永昌路支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蕴通财富 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7) 2015年4月2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交通银行兰州永昌路支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8) 2015年6月4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6,000万元向交通银行兰州永昌路支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该理财产品将于2015年8月到期。

(9) 2015年8月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6,000万元向交通银行兰州永昌路支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10) 2015年10月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6,000万元向交通银行兰州永昌路支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11) 2015年11月11日，公司出资16,000万元办理了兰州银行协议存款理财，该理财产品将于2016年5月31日到期。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无。

7、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见公司 2015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 2）。

2、公司前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亚盛集团《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5]62050010 号《关于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亚盛集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亚盛集团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在 2015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内，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三会会议资料、信息披露文件、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查核专户银行对账单，抽查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并通过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等方式，对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存放、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2015年度亚盛集团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梁俊
梁俊

张炳军
张炳军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 目			金额或比例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109,078.8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64.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5,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630.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2.92%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的投资总额	调整后的投资总额	截至年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年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0 万亩高效农业节水滴灌工程建设项目	否	46,408.85	46,408.85	46,408.85		23,711.61	-22,697.24	51.09	分期实施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现代农业滴灌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否	25,536.00	25,536.00	25,536.00		25,738.14	202.14	100.00	2013.12	-1,035.70	否	否	
现代农业物流体系建设项目	是	37,134.00	12,134.00	12,134.00	4,164.70	10,180.56	-1,953.44	83.90	分期实施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内蒙古阿鲁科尔沁旗 20 万亩优质商品苜蓿基地建设项目	是		20,000.00	20,000.00		20,000.58	0.58	100.00	2015.12	1,096.22	不适用	否	
玉门特色农产品综合加工中心项目	是		5,000.00	5,000.00			-5,000.00		2016.0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投资项目小计		109,078.85	109,078.85	109,078.85	4,164.70	79,630.89	-29,447.96	76.51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16,000.00								
合计		109,078.85	109,078.85	109,078.85	28,164.70	79,630.89	-29,447.96			60.52			

<p>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p>	<p>1、30万亩高效农业节水滴灌工程建设项目：随着国家、地方财政对农业节水滴灌扶贫资金项目支持力度越来越大，公司拟积极争取财政扶持资金来推动项目发展，因此该项募投资金投入速度减缓。</p> <p>2、现代农业滴灌设备生产建设项目：市场竞争激烈，利润空间缩小；当前节水农业项目主要靠政府政策推动，加之该项目实施主体为新设企业，因无近三年业绩支撑，承接项目中标难度增加，业务拓展受阻，致使项目未达到预期效益。</p> <p>3、现代农业物流体系建设项目：因募集资金到位晚于原计划时间，同时由于区域种植结构发生变化，社会投资的气调库库容增加迅速，公司增强风险控制意识，放缓项目建设步伐。2015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5年11月1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决定调减该项目的投资规模，将其中的5,000万元变更用于玉门特色农产品综合加工中心项目，并调整该项目部分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p> <p>4、内蒙古阿鲁科尔沁旗20万亩优质商品苜蓿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拟投资61,107.10万元，已完成基地建设8万亩，计划投入募集资金2亿元，实际投入募投资金2亿元，已全部用于该项目。鉴于阿鲁科尔沁旗为打造“中国草都”而招商引资，导致入驻的外来厂家迅速增多，适宜建设高产优质苜蓿基地的优质土地减少，土地流转成本升高。公司经多次考察而选择的多块土地在经过慎重考察并分析后均不能满足公司建设高产优质苜蓿基地的要求。因此公司决定调减该项目规模，不再在阿鲁科尔沁旗续建剩余12万亩，并决定在甘肃及周边省份选择有利于发展牧草基地的土地自筹资金进行建设。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已建成部分项目所实现的效益。</p> <p>5、玉门特色农产品综合加工中心项目：该项目正处于前期设计阶段，正在积极推进中。</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根据公司2012年6月27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已投入资金的议案》，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159.66万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上述预先投入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p> <p>根据公司2013年6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已投入资金的议案》，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蒙古阿鲁科尔沁旗20万亩优质商品苜蓿基地建设项目的先期已投入资金73,609,812.00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上述预先投入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p> <p>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原布点规划的现代物流体系建设项目-兰州果蔬保鲜库因城市规划调整，建设地点已调整，对该项目前期已投入的募集资金，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进行置换。截至2015年11月30日，公司以募集资金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共计人民币2,731,997.06元。</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2012年5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2.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26.59%，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截至2012年12月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9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012年12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p>

	<p>2013年5月7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013年5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建设“现代农业滴灌设备生产建设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3,000.00万元、建设“现代农业物流体系建设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2014年5月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014年5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建设“30万亩高效农业节水滴灌工程建设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建设“现代农业物流体系建设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2015年5月27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015年6月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建设“30万亩高效农业节水滴灌工程建设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2013年5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项。</p> <p>2014年5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之内,使用总额不超过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p> <p>公司于2015年6月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1.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项目尚未建成,暂无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其他使用情况。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内蒙古阿鲁科尔沁旗 20 万亩优质商品苜蓿基地建设项目	现代农业物流体系建设项目	20,000.00	20,000.00		20,000.58	100.00	2015.12	1,096.22	不适用	否
玉门特色农产品综合加工中心项目	现代农业物流体系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2016.0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5,000.00	25,000.00		20,000.58			1,096.22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p>2013 年 5 月 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过公司对相关项目的具体实施以及对相关行业发展情况的认真考察和研究，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对现代农业物流体系建设项目的投资规模做出调整，变更该项目投资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用于投资公司内蒙古阿鲁科尔沁旗 20 万亩优质商品苜蓿基地建设项目，现代农业物流体系建设项目将缩减建设内容。</p> <p>1、2013 年 5 月 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过公司对相关项目的具体实施以及对相关行业发展情况的认真考察和研究，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对现代农业物流体系建设项目的投资规模做出调整，变更该项目投资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用于投资公司内蒙古阿鲁科尔沁旗 20 万亩优质商品苜蓿基地建设项目，现代农业物流体系建设项目将缩减建设内容。</p> <p>2、201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决定调减原募投项目“现代农业物流体系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将其中的 5,000 万元变更用于玉门特色农产品综合加工中心项目，并调整该项目部分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	---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